**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项目（城口县）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CFIDC-25E-0001-44）**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项目（城口县）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FIDC-25E-0001-44）的招标人为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为中央资金及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项目（城口县）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城口县。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对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项目（城口县）进行施工采购，施工采购包含人工劳务费（林地清理、采伐、剩余物清理、整地挖穴、栽植、抚育管护、施肥、集材制材）及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人工劳务费的1%计取），建设规模为32000.0亩。标段001位于城口县仁河林场（贺加坪、黄柏厂工区），项目面积约为8138.7亩；标段002位于城口县仁河林场（青山工区）、巴山镇、蓼子乡，项目面积约为9729.1亩；标段003位于城口县仁河林场（凤凰山工区）、厚坪乡，项目面积约为7539.6亩；标段004位于城口县高楠乡、葛城街道，项目面积约为6592.6亩。

2.3 预算金额：人民币11,896,810.20元，其中标段001：2,760,127.60元，标段002：3,703,520.82元，标段003：2,112,898.39，标段004：3,320,263.40。

2.4 招标范围：以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的全部工程内容为准。

2.5 工期要求：3年。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4个标段，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区县及乡镇** | **面积/亩** | **人工费（元）** |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 **采购限额（元）** |
| 001 | 仁河林场（贺加坪、黄柏厂工区） | 8138.7 | 2,732,799.60 | 27,327.99 | 2,760,127.60 |
| 002 | 仁河林场（青山工区）、巴山镇、蓼子乡 | 9729.1 | 3,666,852.30 | 36,668.52 | 3,703,520.82 |
| 003 | 仁河林场（凤凰山工区）、厚坪乡 | 7539.6 | 2,091,978.60 | 20,919.79 | 2,112,898.39 |
| 004 | 高楠乡、葛城街道 | 6592.6 | 3,287,389.50 | 32,873.90 | 3,320,263.40 |

注：投标人可同时参与本项目 4 个标段的投标，须按标段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分别封装递交，但同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为一个标段的拟中标人。若某投标人同时在2个或2个以上标段的评审中排名为第一，则取其中投标总价金额最大的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则自动放弃其它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人因上述原因而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标段，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按排名高低依次由后一名递补。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注：本资格要求标段001、标段002、标段003及标段004均适用。**

**3.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需自行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必须包括“3.1基本资格条件”所有内容，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2特定资格条件**

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

（2）投标人代表需提供其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提供投标人为该授权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财务要求：**具备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如成立时间不足的，以成立时间为准提供）

**（4）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一项面积不低于2000亩的林业工程项目施工业绩，项目发包单位必须为林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地方林场、站、中心等）、林业相关的国有企业、乡镇人民政府。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包通知文件；②施工合同；③验收报告（可为阶段性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验收报告，在建业绩也需提供阶段性验收报告，不接受没有阶段验收报告的在建业绩）。业绩证明材料的时间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须具备林业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职称证件颁发机构必须为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者职称改革办公室）、相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查询截图及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若林业工程师职称证书无法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查询的，可提供由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职称改革办公室或所在区县林业局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6）其他人员要求：**

①安全管理人员1名，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②施工管理人员2名，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7）投标人信用信息：**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招投标活动；②不得有被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被执行的情形。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8）其他要求：**

①针对正在参与招标人公开招标项目施工建设，其建设期未完成的公开招标项目数量在3个及以上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投标将作否决处理。建设期已完成的标准为：主要内容为新造林、现有林改培、退化林修复等需要栽植苗木的项目，完成了苗木栽植工序并出具了阶段性验收报告；主要内容为森林抚育等不需栽植苗木的项目，完成了主体的清林、采伐及剩余物清理工序并出具了阶段性验收报告。

②属于招标人规定的禁止投标名单且处于禁止投标期限内的投标人，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③为严格履行项目管理工作，禁止违法转包，违规分包，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提供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为项目建设期间实际参与项目建设的人员，招标人有权在项目建设期内的施工会议（包含但不仅限于设计交底会、监理例会、日常工作会议等项目会议）中要求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参会，要求参会的人员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缺席会议两次及以上的，招标人可罚没所有履约担保，并将其纳入企业失信供应商名录，禁止参加招标人后续项目招投标活动。

**注：**投标人针对上述内容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别说明：**①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岗位均不可兼任。

②针对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企业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可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③投标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期限为：2025年6月-2025年8月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提供的社保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投标可不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④社保证明材料需包含五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其中因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故证明材料可不体现生育保险的具体缴费情况）。

⑤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6日，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及周六日除外）；

4.2招标文件售价：每标段500元，售后不退。仅接受公对公转账支付，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 中国林业物资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 号： 8110 7010 1420 0313 218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款项用途标书费，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只作初步审查，不作为最终审查，最终资格审查将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标书款的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

4.4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有现场和线上购买两种方式。现场购买的，投标人携带上述文件前往指定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8层前台完成现场登记。线上购买的，投标人发送上述文件至邮箱cfmczb1@cfgc.cn，招标代理机构在确认后发送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

4.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从本公告发布至2025年9月1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异议受理单位：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周老师 023-81039592。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9月29日11时30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重庆加州豪生荟酒店39层。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是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中心。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林业物资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fgc.cn/g4171.aspx）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余溪路158号

联 系 人：周老师

电 话：023-81039592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林业物资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8层

联 系 人：毕经理

电 话：010-8660 9467

邮 箱：cfmczb1@cfgc.cn

2025年9月9日